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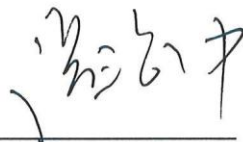
史万福



马红菊



曲洪普



张治中



夏敏仁



李宏伟



王超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6,949,152股
- 2、发行价格：4.72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7.44元
- 4、募集资金净额：74,412,997.44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于2019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任健认购的4,237,288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19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的2,542,373股股票和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30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的10,169,491股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自上市首日起计算，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0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0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0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0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0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5
一、发行类型.....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过程.....	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9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1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2
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12
第三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4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三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7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4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4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
保荐机构声明.....	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
审计机构声明.....	27
验资机构声明.....	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9

释 义

通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发行情况报告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5,381,390 股(含本数)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
《认购邀请书》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保荐书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福

注册地址：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注册资本：429,141,351 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6 日

办公地址：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办公地址邮编：471922

股票代码：00256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X148288455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会秘书：张治中

联系方式：0379-65107666

传真：0379-67512888

第二节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锁定期安排、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等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2018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4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1-00001号）。经审验，截止2019年2月19日，民生证券已收到通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79,999,997.44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民生证券在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91260078801300000071）。

2019年2月19日，民生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9年2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1-00002号），验证截至2019年2月19日止，通达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 16,949,15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5,587,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412,997.4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49,15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463,845.44 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949,152 股。

（三）发行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四）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9 年 2 月 15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72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4.72 元/股，相对于本次发行发行底价 4.72 元/股的比率为 100%。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副总经理任健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任健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以上投资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以上投资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类型的机构以其管理的多个投资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情形，不视为一家发行对象，且单一产品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其认购数量需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数量区间。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对象不得为公司关联方。

（六）募集资金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7.4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及验资费等费用为 5,58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12,997.44 元。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5,587,000.00 元，包括承销费及保荐费 2,000,000.00 元、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费用 3,587,000.00 元。

（八）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19 年 2 月 14 日，民生证券向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市后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发送 75 份《认购邀请书》。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19 年 2 月 19 日 9:00-12:00 时，在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家投资者提交的

《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全部文件。公司副总经理任健承诺接受本次询价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共有两个私募产品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 19 号私募投资基金及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 30 号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了报价，上述两个私募产品分别按时按比例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在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首轮认购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最终确认发行价格为 4.72 元/股。

所有有效申购排列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任健	自然人	副总经理	36	接受询价确定认购价格	2,000	4,237,288
2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无	12	4.72	6,000	12,711,864
小计							16,949,152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小计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合计							
四、获配机构按类别统计							
序号	获配机构类别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0	0		
2	其它(包括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			4,237,288	25.00%		

3	财务投资者	保险公司	0	0
		基金公司	0	0
		证券公司	0	0
		资产管理公司	0	0
		自然人	0	0
		其它	12,711,864	75.00%
合计			16,949,152	100.00%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949,1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7.44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任健	任健	4,237,288	19,999,999.36	36
2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	超赢创赢 19 号 私募投资基金	2,542,373	12,000,000.56	12
3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	超赢创赢 30 号 私募投资基金	10,169,491	47,999,997.52	12
总计			16,949,152	79,999,997.44	-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任健和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任健

任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艳辉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实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并购重组；企业上市策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8083715XB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限售期截止日
任健	任健	4,237,288	36 个月	2022年3月4日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	超赢创赢 19 号私募投资基金	2,542,373	12	2020年3月4日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	超赢创赢 30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169,491	12	2020年3月4日
合计		16,949,152	-	

（三）获配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1、任健的出资情况

任健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或结构化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通达股份及其关联方（自身为通达股份关联方的情况除外）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通达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

2、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 19 号私募投资基金和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 30 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资金来源（自有或募集）	参与本产品的出资比例（%）
1	超赢创赢 30 号私募投资基金	王岳婷	自有	1.61%
2	超赢创赢 30 号私募投资基金	刘潇潇	自有	1.61%
3	超赢创赢 30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丁渺淼	自有	48.39%
4	超赢创赢 30 号私募投资基金	柴帅玺	自有	48.39%
5	超赢创赢 19 号私募投资基金	崔长兴	自有	94.34%
6	超赢创赢 19 号私募投资基金	王文国	自有	5.66%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获配对象任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任健与发行人签署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双方约定任健以 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任健外，本次发行 2 名获配对象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 19 号私募投资基金及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 30 号私募投资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核查，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认购对象、配售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

《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

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人代表：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金亚平、王学春

项目协办人：彭黎明

其他项目人员：马腾、孙爱成、于波、张艳朋、王玉龙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 真：021-3382701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邓鸿成、严磊

联系电话：010-65518581

传 真：010-6551868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胡咏华

签字会计师：郭义喜、黄福生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2766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胡咏华

签字会计师：郭义喜、黄福生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27668

第三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949,1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证券代码：00256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9年3月4日（上市首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任健认购的4,237,288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19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的2,542,373股股票和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30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的10,169,491股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自上市首日起计算，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史万福	境内自然人	25.36	108,816,340	81,612,255
2	马红菊	境内自然人	17.25	74,047,488	55,535,616
3	曲洪普	境内自然人	5.84	25,050,940	18,788,205
4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9	13,274,430	-
5	王芸	境内自然人	1.45	6,225,702	-
6	青震涛	境内自然人	0.61	2,630,400	-
7	王淑婉	境内自然人	0.43	1,825,100	-
8	万丛林	境内自然人	0.32	1,362,600	-
9	陈衡礼	境内自然人	0.29	1,250,000	-
10	侯鳕妍	境内自然人	0.23	1,000,000	-
合计			54.87	235,483,000	155,936,07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史万福	境内自然人	24.39	108,816,340	81,612,255
2	马红菊	境内自然人	16.60	74,047,488	55,535,616
3	曲洪普	境内自然人	5.62	25,050,940	18,788,205
4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8	13,274,430	-
5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 30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2.28	10,169,491	10,169,491
6	王芸	境内自然人	1.40	6,225,702	-
7	任健	境内自然人	1.17	5,197,288	4,957,288
8	青震涛	境内自然人	0.59	2,630,400	-

9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创赢 19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0.57	2,542,373	2,542,373
10	王淑婉	境内自然人	0.41	1,825,100	-
合计			55.99	249,779,552	173,605,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除公司副总经理任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4,237,288 股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332,025	62.99%	270,332,025	60.6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09,326	37.01%	175,758,478	39.40%
三、股本总数	429,141,351	100.00%	446,090,50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除公司副总经理任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三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16,949,152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12,997.44 元，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3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57	3.52	3.55

注：

-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309,303.99	246,587.43	258,671.36	232,912.01

负债合计	144,353.47	82,876.80	85,296.32	68,29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33.94	151,111.07	151,787.20	142,535.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3,043.02	166,420.92	162,741.05	129,017.24
营业利润	3,439.24	1,375.95	8,832.48	7,201.35
利润总额	3,457.63	1,412.05	9,644.55	7,36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9.93	1,202.68	8,368.73	5,79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58	972.75	7,055.43	5,403.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2.39	-13,937.65	-1,487.74	2,61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27	-7,974.82	-3,010.23	14,10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8.81	13,234.39	-7,501.38	6,56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4.79	-8,638.86	-12,045.62	23,579.3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7	33.61	32.97	29.30
流动比率（倍）	1.53	2.14	1.87	1.95
速动比率（倍）	1.30	1.72	1.62	1.5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91	-0.32	-0.03	0.18
综合毛利率（%）	8.55	8.34	13.67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0.80	5.71	4.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2.47	2.92	3.26
存货周转率（次）	5.18	6.58	5.73	4.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66	0.66	0.60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1,308.78	61.85%	140,752.95	57.08%	130,069.33	50.28%	132,338.10	56.82%
非流动资产	117,995.21	38.15%	105,834.48	42.92%	128,602.03	49.72%	100,573.91	43.18%
资产总计	309,303.99	100.00%	246,587.43	100.00%	258,671.36	100.00%	232,91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82%、50.28%、57.08%和 61.8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3.18%、49.72%、42.92%和 38.15%,资产结构主要随主营业务的增长而变化。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随主营业务增长而增长,其中,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5,759.34 万元,主要系收购成都航飞 100% 股权形成了商誉 26,304.04 万元所致;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2,083.92 万元,主要系处置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致。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4,744.56	86.42%	65,731.71	79.31%	69,389.74	81.35%	67,739.23	99.18%
非流动负债	19,608.91	13.58%	17,145.09	20.69%	15,906.58	18.65%	559.62	0.82%
负债总计	144,353.47	100.00%	82,876.80	100.00%	85,296.32	100.00%	68,298.85	100.00%

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18.65%,负债总额为 85,296.32 万元,均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收购成都航飞 100% 股权形成了 18,270.00 万元长期应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为 86.42%,负债总额为 144,353.4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因业务增长使得银行短期借款增加了 14,400.90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了 35,195.63、预收账款增加了 8,663.60 万元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53	2.14	1.87	1.95
速动比率(倍)	1.30	1.72	1.62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7	33.61	32.97	29.3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 倍、1.87 倍、2.14 倍和 1.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62 倍、1.72 倍和 1.30 倍，资产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30%、32.97%、33.61% 和 46.67%。2015 年以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资金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加大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有所提高，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2.47	2.92	3.26
存货周转率（次）	5.18	6.58	5.73	4.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66	0.66	0.6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促进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执行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 次、2.92 次、2.47 次和 2.46 次，略有下降，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较多，部分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回款稍有延迟。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2 次、5.73 次、6.58 次和 5.18 次。由于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未来，发行人仍将根据存货价值、营运资金状况、生产规模及订单约定的交货进度等因素科学管理存货，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资金占用，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0.66 次、0.66 次和 0.58 次，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总资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随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特种导线生产线产能开始释放及架空绝缘电缆系列产品扩大销售，使得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也增长较快。公司具备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在资金运营、销售回款以及存货管理方面均体现了良好的

经营管理能力。公司资产质量较高，资产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789.93	1,202.68	8,368.73	5,795.94
综合毛利率(%)	8.55	8.34	13.67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0.80	5.71	4.09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5.94 万元、8,368.73 万元、1,202.68 万元和 2,789.93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铝、铜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以钢芯铝绞线系列为代表的架空导线产品毛利额有所下降，而部分接触线和承力索系列产品因执行前期签订的低价销售合同导致了亏损，最终使得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48%、13.67%、8.34% 和 8.55%。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随着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特种导线项目的达产及国家电网招标次数和招标总量的回升，公司架空导线产品毛利额及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2017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架空导线产品毛利额下降，毛利率随之减少。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9%、5.71%、0.80% 和 1.84%。相比于 2015 年，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型节能特种导线、接触线和承力索等毛利率较高产品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所致。2017 年，受原材料铝、铜价格上涨因素，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导致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2.39	-13,937.65	-1,487.74	2,61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27	-7,974.82	-3,010.23	14,10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8.81	13,234.39	-7,501.38	6,56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4.79	-8,638.86	-12,045.62	23,579.3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1.69万元，与同期净利润6,236.31万元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增大生产规模，导致2015年存货余额增加12,640.7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持续增加，导致2015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8,466.34万元。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8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特高压线路供应合同较多，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发货批次较多，且于最后一批货物发出后才开始验收并进入付款流程，导致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22,904.32万元。

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93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待执行的在手订单较多，为确保按时交付并防止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故储备了较多原材料，采购支付的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018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172.39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支付的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02.6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2.8亿元理财产品于2015年到期赎回并取得预期收益所致。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10.23万元，主要系2016年收购成都航飞支付给其原股东股权转让款10,730.00万元所致。

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74.82万元和-15,673.27万元，主要均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以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向其他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资金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利用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等各种融资手段，以解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2015年，公司银行借款45,820.04万元，归还借款37,834.96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净流入6,562.92万元。

2016年，公司银行借款36,108.01万元，归还借款41,308.5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7,501.38万元。2017年，公司银行借款51,781.63万元，归还借款33,267.7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3,234.39万元。2018年1-9月，公司银行借款76,902.50万元，归还借款31,603.5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4,298.81万元。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指定金亚平、王学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通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通达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彭黎明
彭黎明

保荐代表人： 金亚平
金亚平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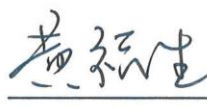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114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1-00052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1-0007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义喜


黄福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31-00001 号、大信验字[2019]第 31-00002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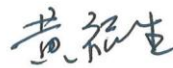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义喜



黄福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